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2026-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坚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与提升股东回报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支持资本市场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本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充分发挥保险资金作为耐心资本、长期资本的优势，坚定支持资本市场发展

作为一家大型综合金融集团和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本公司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对中国资本市场的长远价值坚定看好。本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好大规模长线资金的优势，灵活运用多种综合金融工具和投资策略，持续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新型基础设施及价值型品种等领域投资力度，以实际行动体现耐心资本的应有担当。

二、坚持稳定和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本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2011年至2025年，本公司现金分红总额连续15年保持上涨，累计现金分红31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人民币4,000亿元。2026年，本公司坚持稳定和可持续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理念不变，将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积极筹备中期和年度利润分配工作，与投资者共享本公司高质量发展成果，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0 证券简称：紫金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7

可转债代码：113037 可转债简称：紫银转债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行长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20日，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袁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本行副行长，任职资格尚需金融监管机构核准。

特此公告。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袁园女士简历

袁园，女，198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曾任红塔证券资产管理部债券研究员，张家港农商行风险管理部综合管理岗、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助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小企业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新资本协议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快实施增持股份计划暨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和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拟实施增持计划以支持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3、增持金额：合计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4、增持价格区间：本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6年6月26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或其成立的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8、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9、增持主体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除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述承诺所规定的限制外，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公司价值的信心，公司董事、高管加快实施增持计划，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

截至2026年7月17日，增持主体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2,644,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增持金额为5亿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前信托计划未持有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集团"）通知，中建集团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3,843,727,32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57.7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中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中建集团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中建集团前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拟增持股份金额	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中建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中建集团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书面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同意由公司董事、总经理于宗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董事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因工作调整原因，俞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蔡买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蔡买松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附后）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同意12票，弃权0票，回避0票，反对0票；表决结果：通过。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蔡买松，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民革党员，北京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白云山药厂总厂一分厂技术员、片剂车间主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地区经理，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商务部总监、市场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及董事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0日收到董事俞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原因，俞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和董事会战略、提名委员会相关职务，离任后将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买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俞敏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7月20日	第十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工作调整	否	/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为确保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以及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备性，自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俞敏先生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俞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俞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蔡买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蔡买松先生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选举新任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买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1日

附：个人简历

蔡买松，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民革党员，北京医科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广州白云山药厂总厂一分厂技术员、片剂车间主任，法国施维雅药厂地区经理，国药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开发区药品公司副经理、物流中心经理、商务部总监、市场部经理、运营管理中心总监，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部长，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风险与运营管理部副主任、风险与运营管理部主任、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挂职），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公司1201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6日

至2026年8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6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9	太极集团	2026/7/3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到公司证券与投资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公司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恒山东路18号太极集团证券与投资部。

3.邮编：401123

4.联系人：何婧雯 林巧 联系电话：023-89886129 传真：023-89887399 邮箱：tjzq@sinopharm.com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7月20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余建明先生、梁明富先生、程欣先生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3	青山纸业	2026/7/31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应不迟于2026年8月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二)登记时间：2026年8月5日14:30前。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徐慧榕、林晓虹

联系电话：0591-833677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7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公司拟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截至2025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亿元（268,431.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亿元（216,438.4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8亿元（56,763.18万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2亿元（40,156.48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裕成，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青山纸业、三棵树、中富通等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林雅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青山纸业、中富通等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本川智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2.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会计师林雅清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质量控制复核人江涛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雅清	2024.12.27	行政监管措施	福建证监局	因中富通年报审计事项被采取监管谈话
2	江涛	2026.6.4	行政监管措施	山东监管局	因晨鸣纸业年报审计事项被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6年度审计费用定价依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情况以及相关收费标准确定。根据公开招标中标结果，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12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费用为1万元）。2026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暂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经公开招标评选，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7月12日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潘其星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同时鉴于目前公司内外部环境与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较大变化，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不利于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次累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497,7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回购价格调整为1.03271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林小河先生、余宗远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2024-2025年年度审计服务合同到期，为保障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允性与规范性，根据有关规定，经履行公开招标选聘程序并根据中标结果，公司决定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121万元/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6年8月5日14:30在福州市五一北路171号新都会花园广场16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配套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一并终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和披露程序

1.2024年2月7日，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